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

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决策程序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将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并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